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48號

原告 游松隆

訴訟代理人 林若婷律師

被告 林敏弘

龍貓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1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